附件1：

**西安财经学院**

**2016年秋季校园稳定安全隐患排查内容**

**一、各部门应急处突机制自查自纠**

**1.**校属各部门、二级学院（部）应着重检查本部门应急处突领导机制建设情况，值班制度是否健全和正常执行，节假日、周末是否有值班人员，对所辖范围可能涉及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是否健全，运行是否有效。

**责任部门：校属各部门 二级学院（部）**

**二、校内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隐患排查**

**1.**加强校内人员密集场所排查。对学生公寓、食堂、实验室、教室、图书馆、报告厅、运动场所等人群密集场所进行全面深入排查，围绕建筑墙体安全、消防设施设备、疏散标志标识、安全通道通畅等方面，确保没有危及师生生命安全的各类隐患。

**责任部门：党政办公室（稳定办） 实验实训教学管理中心 图书馆 后勤集团 体育部**

**三、校园危化品、易燃易爆品安全隐患排查**

1. 重点对学校实验研究场所、教学实验室、实验用品仓库以及校医院、食堂等涉及重点危化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区域进行全面深入排查，着重检查学校实验室规范操作情况，着重检查涉及有毒、有害实验品和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购买、登记、储存、领用、使用、废弃品处置备案等制度、工作机制和责任落实情况，不留死角，不留隐患。
2. 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责任，做到存放安全、使用程序规范同时定期组织排查实验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情况，确保重点部位监控、检测、通风、防火防爆设施设置配备到位，正常运行。对检查中发现问题必须立即整改，及时报告。

**责任部门：实验实训教学管理中心 后勤集团 校医院**

**四、商业出租房及校舍安全隐患排查**

1.重点摸排商业出租房电气设置情况，商铺疏散设施完善情况，配置消防器材情况以及有无商业类“三合一”商铺(即“经营、居住、生活”三合一的民用建筑商铺)，如在检查中发现存在商业类“三合一”商铺的，必须立即整改取缔。此外，要排查学生宿舍楼宇底层出租商铺经营范围情况，学生宿舍楼宇底层不允许从事餐饮经营。

2.对学校校舍及附属设施、毗邻校园周边建筑设施等进行全面深入安全排查。排查工作要全面细致，不留死角，发现校舍存有安全隐患的要立即制定方案予以整改。对可能危及校园安全，产权不属于学校的校园周边建筑设施和地质灾害隐患等应及时报告。坚决杜绝危旧校舍带病使用、隐患校舍违规使用。

**责任部门：后勤集团**

**五、校园大型设备、重要设施安全隐患排查**

1. 以锅炉、电梯、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及油气输送管道、电网线路、水电气等设施为重点，着重检查特种设备岗位责任、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和落实情况。
2. 相关责任部门要建立健全安全技术和使用维护档案，即时记录日常使用运行情况，定期维护保养，及时发现消除隐患，确保设备安全运行，坚决杜绝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带病运行。要按规定要求对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责任部门：后勤集团 实验实训教学管理中心**

**（六）校园治安、交通与消防安全隐患排查**

1. 强化校园综合治安管理。加强校园快递服务的规范与管理，规范露天经营场所管理，提高校园人防、技防、物防水平，健全门卫门禁管理制度和校园巡查制度，确保学校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要通道等视频监控全覆盖并保证正常运转。

 2.强化校园交通与消防安全管理，规范行车道路，健全行车交通标识。加强校园安全防护标准化建设，加强消防安全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要求配备消防设施、器材，定期更新维护，确保校园内消防通道畅通、符合规定要求。

**责任部门：保卫处**

 **（七）食品安全和医疗卫生工作隐患排查**

1. 以学校食堂和学生营养餐为重点，着重检查学校食堂人员卫生、环境卫生以及食品原料采购、存储、加工、销售等各环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要做好新学期食堂设施设备调试及餐具、供水设施及饮水设备的清洁、消毒及安全防护工作，切实落实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管理制度。
2. 要高度重视学校结核病、流脑、流感、手足口病、水痘、风疹、麻疹、流行性腮腺炎、猩红热等传染病的防控工作，加强与卫生部门联系，切实落实晨午检、因病缺勤登记和追踪制度，一旦发现师生发热、流涕、咽痛、咳嗽、头痛、呕吐、腹泻等疾病症状，要督促其及时就医。要按照要求对学生进行入校体检和年度体检，体检项目不得缺漏，建立并保管好学生健康档案。

**责任部门：后勤集团 校医院**

**（八）校车安全隐患排查**

1.全面排查校车安全，严格执行校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校车定期检验制度等校车管理制度。严禁聘用没有规定资质的校车驾驶员，严禁校车违规超载、危险驾驶。教育引导学生、家长不乘坐各类非法营运或非载客车辆等有安全隐患车辆。

**责任部门：后勤集团**

 **（九）校园基建工程安全隐患排查**

1.校园内施工工程（含新建和修缮项目）的单位，要切实履行建设单位职责，重点检查建设单位对法定基本建设程序的执行情况，履行工程项目管理职责的情况，认真梳理安全管控体系建立与落实情况，施工单位对易发生重大事故的关键部位和关键环节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制定和落实情况，施工区与教学区隔离防护、进出料通道的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加强对在建工地民工宿舍及临时设施的检查。

**责任部门：基建处**

**（十）涉校涉生矛盾纠纷排查**

1.深入开展矛盾纠纷集中排查调处活动，要重点排查掌握涉及师生利益的矛盾纠纷，对容易引发群体性事件、对学校稳定构成威胁的、影响学校建设发展大局的突出问题，要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切实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严防衍生其他重大突发事件。

 2.关注网上网下舆情，提高政治敏锐性和安全防范意识，加强校内各类信息群、论坛的管理。

**责任部门：党政办公室（稳定办） 学工部 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

**（十一）学生管理服务工作排查**

1.加强学生安全教育，科学统计假期返校学生人数，掌握未返校学生具体情况，强化特殊群体学生管理，对学生学习生活情况进行摸排，及时帮助困难学生。教育学生严禁在宿舍内使用大功率电器，严禁将管制刀具及其它危险品带入校园，严禁在校园内从事宗教及其它违法活动。

 2.开展在校生校外租房情况排查，详细掌握学生在外租房情况。

**责任部门：二级学院（部） 学工部**

　**（十二）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

1.加强与公安机关、综治部门的协调，对校园周边治安、交通、食品卫生、矛盾纠纷等各类安全隐患和矛盾纠纷进行排查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积极为新学期开学创造良好的校园及周边环境。

**责任部门：保卫处**